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救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A男

代　理　人　李珮琴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大日馬業即巫宗霖

上開聲請人與相對人大日馬業即巫宗霖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專調字第16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為○○籍人士，經勞動部核准其與天瓏環球事業有限公司之聘僱關係，在臺依被告指示提供勞務，被告未依法給付工資等，其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業據其提出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為證(見原證10)，且依聲請人前開主張，形式上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年度竹北勞簡專調字第16號給付工資等卷宗查明，核本件聲請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嘉彤